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9年1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基金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须知(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份额的时机、数量、数量限制、申购费用、申购费率、自主判断基金的申购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高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参与申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价格和投资者申购失败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为证券市场公开交易的可转债，其风险与投资者申购失败引发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披露透明度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产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基金收益下降。本基金可通过多种投资分散投资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消除。流动性风险是指当本基金资产规模较大且其资产流动性较差时，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赎回或无法在适当时机变现而引起赎回款项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反方向变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放大投资损失或放大盈利。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使投资面临本金亏损或资产净值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其退市风险较大，一旦退市股票价格可能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甚至发生连续跌停，造成无法及时变现。科创板股票投资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与主板市场尚存在较大差异，与主板市场存在明显不同，科创板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与主板市场尚存在较大差异，与主板市场存在明显不同，科创板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情况下，为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情况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运用诉讼手段进行追偿；  
(1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聘请或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申、赎、回、转、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参与基金投资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

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最低赎回值为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高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参与申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价格和投资者申购失败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为证券市场公开交易的可转债，其风险与投资者申购失败引发的信用风险。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截止于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于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于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2月28日起施行，并于2016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发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5.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18.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20.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召集召开的会议

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回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类别

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5. 开放式：指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5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前在10个交易日以上且回购与行权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转移给大额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8. 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允许的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不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修改；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和召开程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或请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召集会议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答复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答复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转4A16版)

#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依法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如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的方法等(《基金合同》等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本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14) 按照约定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